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6號

原告 楊旺金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

被告 吳錦楓（即被告郭雨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子睿（即被告郭雨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士睿（即被告郭雨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恬睿（即被告郭雨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錦楓、郭子睿、郭士睿、郭恬睿為被告郭雨群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第172條當然停止訴訟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楊旺金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郭雨群則在本件訴訟繫屬中，於114年1月8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吳錦楓、郭子睿、郭士睿、郭恬睿，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此有被告郭雨群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

01 承人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
02 卷可稽。原告具狀聲明由吳錦楓、郭子睿、郭士睿、郭恬睿
03 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6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靜宜